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ST 大港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大港	股票代码	0020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坚	李雪芳	
办公地址	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 401 号经开大厦 11 层		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 401 号经开大厦 11 层
电话	0511-88901009	0511-88901009	
电子信箱	dggfwu@hotmail.com	lexuefang@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园区环保服务及房地产尾盘业务。

1、集成电路

报告期，公司集成电路业务收入来源于苏州科阳的封装业务和上海旻艾的测试业务。

(1) 集成电路封装主要是采用TSV等技术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8吋晶圆级封装加工服务，主要封装产品包括图像处理传感、生物识别传感、晶圆级MEMS和射频、存储及电源等芯片，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和安防等广泛领域。主要采用专业的代工模式，由客户提供芯片委托公司封装，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材料，按照技术标准将芯片封装后，交由测试单位测试后交还客户，向客户主要收取封装加工费。同时还提供封测设计打样开发服务，为客户设计能满足其要求的封装技术解决方案，每次收取一定数额开发打样费用。

(2)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主要是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制造企业以及封装企业提供测试程序开发、设计验证、晶圆测试及成品测试，向客户提供测试程序或最终的测试结果；在晶圆及成品测试的基础上提供信息加密、数据录入、精密修调以及可测性设计、测试评估等增值服务。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与客户

签订框架协议，在实际销售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及自身产能情况安排个性化的测试服务，对测试产能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测试中的异常问题，保证测试服务的顺利完成，向客户收取测试服务费。

报告期，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阳实施了8吋CIS芯片晶圆级封装生产线的首期扩产，将产能由原来的1.2万片/月提升至1.5万片/月，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

2、园区环保服务

公司园区服务业务分为两块业务，一是为新区化工园区内企业提供集码头停泊、装卸、仓储、供水、固废处置等服务，同时根据区内企业的需求提供贸易业务；二是利用公司园区资产进行招引，为招引企业提供厂房租赁及服务。经营模式：利用码头、储罐、水厂、防渗漏填埋库区、园区厂房等资源为区内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租金和服务费用；与区内企业合作，采购原料或销售商品。

3、房地产尾盘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镇江新区，在手房产项目主要为楚桥雅苑和丁卯公租房等剩余房源，未来公司将不再新增房地产项目，尾盘房产去化完毕后，公司将退出房地产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60,346,912.94	932,396,471.69	-7.73%	1,689,944,00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71,856.65	-475,332,738.29	120.59%	-570,415,3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6,865.00	-685,333,481.45	102.08%	-591,738,18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70,758.94	312,588,953.46	6.46%	150,747,34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2	120.73%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2	120.73%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15.61%	19.04%	-15.9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490,365,831.65	5,623,913,716.20	-20.16%	7,220,946,88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9,664,635.75	2,808,243,959.33	5.75%	3,292,771,615.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356,196.88	176,960,819.82	145,825,743.48	329,204,1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9,070.68	26,769,641.06	74,001,071.24	-8,007,9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01,452.78	-16,641,859.11	69,613,445.64	-19,243,26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971.51	79,542,497.84	65,394,200.58	190,219,032.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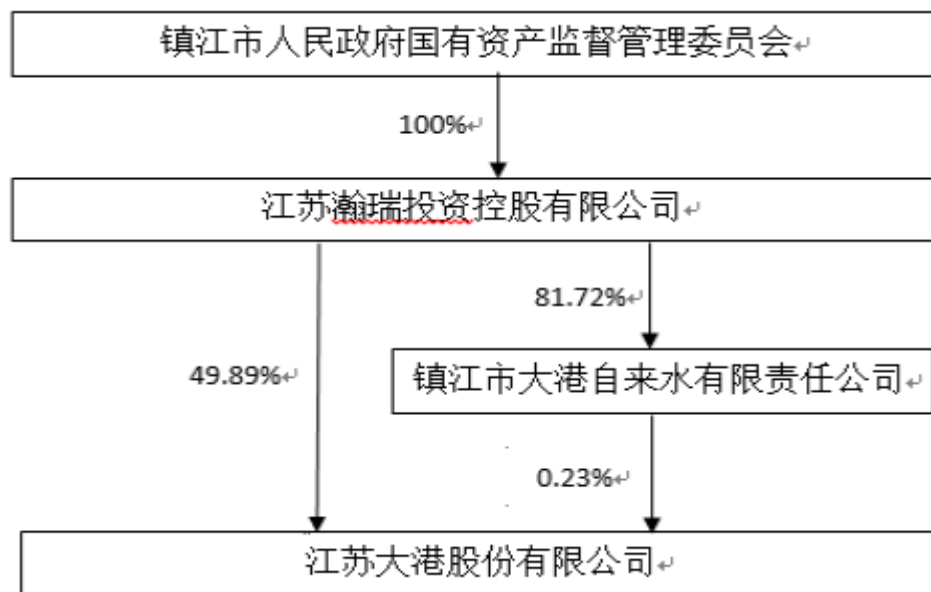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9%	289,525,647				
王刚	境内自然人	8.26%	47,918,484		35,938,863	质押	47,827,544
						冻结	47,918,484
张琪	境内自然人	0.52%	3,008,400				
朱文明	境内自然人	0.50%	2,891,4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505,556				
胡韩	境内自然人	0.41%	2,386,200				
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境坦天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061,800				
陈建龙	境内自然人	0.31%	1,819,000				
曾丽辉	境内自然人	0.28%	1,620,000				
陆勇卫	境内自然人	0.26%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胡韩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胡韩共持有公司 2,38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86,2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概述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高度重视，统筹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采取各项措施，审时度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推进公司稳定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49,036.58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0.16%；负债总额140,781.01万元，较上年末下降4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6,966.4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75%。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034.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3%；营业总成本75,294.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62%；营业利润13,407.52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49,943.99万元；利润总额13,342.43万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49,620.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87.19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33.27万元。报告期，公司实现了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动

①公司子公司科力半导体2019年5月收购苏州科阳65.5831%股权，2019年6月起苏州科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苏州科阳自1月份起就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大幅增加了公司合并苏州科阳的CIS封装业务收入，且报告期苏州科阳传感器领域封装测试业务价量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提升，报告期苏州科阳实现净利润5,236.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650.40万元增长705.06%。

②2019年9月，公司将全资孙公司上海旻艾从艾科半导体中分离出来，并于2019年12月完成了所持有的艾科半导体100%股权的转让，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艾科半导体。上海旻艾作为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发展平台的子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且相比上年同期提升较快，报告期上海旻艾实现净利润1,836.19万元，上年同期亏损4,450.97万元。

③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大港置业、东尼置业两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减少上述两家房产子公司。报告期公司房地产收入主要为公司本部公租房项目商业部分的销售，实现毛利约6,537.69万元（上年同期公司房地产项目整体毛利亏损2,360万元）。

2) 2020年7月，公司完成了资产置换，以应收款项部分账面余额107,665.93万元及现金22,585.91万元与控股股东瀚瑞控股全资子公司瀚瑞金控持有的金港租赁30%股权和金控租赁30%股权进行了置换。本次置换事项完成后，报告期减少了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自2020年7月起，公司对两家租赁公司股权采取权益法核算，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报告期确认两家租赁公司投资收益4,106.51万元。

3) 报告期公司压缩了融资规模，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9,159.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20%。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主要工作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公司发展力量。

报告期，公司持续强化党建工作，夯实党组织建设：一是抓好政治建设，铸牢忠诚品格。把党员理论学习抓实抓牢，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牢固树立“振兴股份、人人有份”的担当思想。二是抓好制度建设，规范经营行为。完善党（纪）委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等规章制度，推动基层党建与经营的有效融合。三是抓好组织建设，加强梯队培养。成功开展第一批后备干部培育活动，充实人才库，提拔部分后备干部到公司中层岗位，为组织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2) 深化国企改革，增强公司内生动力。

报告期，公司按照镇江新区党工委统一部署，按照国企改革“1+5”文件要求，全面深化新一轮国企改革，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一方面是经营机制改革。公司进一步向经营一线倾斜，给予充分授权，聚焦利润创造中心。在苏州科阳职业经理人经营机制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和推进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建立和完善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为后期职业经理人推广试点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行业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激发经营活力。另一方面是管理机制改革。修订和完善多项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利润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充分把握好“放活”与“管住”的关系，在充分授权的基础上，建立了投资决策、薪酬绩效考核、内控建设、工程建设等多个领导小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联系、服务、协作更加紧密。

3) 明确产业定位，提升公司产业质效。

报告期，公司克服疫情影响，致力于进一步规划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明确产业定位，打造集成电路和园区环保为主导产业的新态势。公司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园区环保服务产业整体经营稳定；有效控制了融资规模，降低了融资成本，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明显优化；完成了应收款项与两家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的置换工作，快速消化了大额历史遗留应收款项，提升了资产质量，为公司后续轻装上阵、稳健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4)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安全环保责任。

报告期，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始终走安全发展之路，把安全环保作为重中之重，常抓不懈。年初，公司印发了《大港股份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统一部署和安排了2020年公司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多次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应急处置演练等活动。与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任务，各子公司也都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各班组、每一位员工，公司安全环保监管和目标责任体系日益完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巡查，全年总部层面开展了各项安全检查40余次，所发现的隐患全部得到及时整改，公司全年未发生任何安环责任事故，圆满完成全年安全指标。

(3) 主要产业发展情况

1) 集成电路

报告期，得益于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公司集成电路封测业务订单与产能同步增长，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量价双增，全年实现集成电路封测业务收入30,9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8%，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35.93%。报告期集成电路产业毛利率为39.66%，上年同期集成电路产业的毛利率为-35.80%。报告期，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为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业务主体，借助于国内集成电路的发展，上海旻艾努力拓展市场和客户，实现净利润1,836.19万元，扭亏为盈；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阳为公司集成电路封装业务主体，苏州科阳紧抓CIS芯片市场爆发和产能紧缺的市场时机，克服疫情影响，春节期间不停产，同时加快推进8吋CIS芯片封装生产线扩产项目，确保一期顺利达产达效，实现净利润5,236.09万元，经营业绩创新高。

2) 园区环保服务

报告期，公司园区环保服务产业整体经营保持稳定。报告期，全年商贸物流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22,692.43万元，营业成本17,565.54万元，虽然营收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2.28%，但整体毛利率为22.59%，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2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控制了低毛利的贸易规模，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0%以上；同时报告期港龙石化液体化工码头吞吐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9%，全年吞吐量达13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064.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24%，净利润614.03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848.80万元，实现了业绩扭亏为盈；报告期镇江固废克服疫情和行业新规出台的双重因素影响，积极对外拓展市场，全年完成填埋量1.8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789.14万元，净利润3,021.11万元，创历史新高。

3) 房地产尾盘业务

鉴于公司将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且报告期公司在手的项目尾盘部分主要为货值较大的住宅和商业，去化速度相对较慢。报告期，公司实现房产销售收入16,037.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99%，毛利率40.76%，较上年同期增长51.66%，主要是丁卯公租房商业部分的销售。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 (万元)	权益对价 (万元)
---------	------	--------	------------------------	--------------------------	--------	------	------------	-----------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 (万m ²)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万m ²)
---------	--------------------------	--------------------------	------------------------------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本期竣工面积 (m ²)	累计竣工面积 (m ²)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镇江新区	楚桥雅苑	丁卯	住宅、酒店式公寓	100.00%	2012年01月01日	竣工	100.00%	84900	169100	0	153000	87,200	73,700
镇江新区	丁卯公租房	丁卯	住宅、商业	100.00%	2013年08月01日	竣工	100.00%	52500	128600	0	121200	51,600	59,990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m ²)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镇江新区	楚桥雅苑	丁卯	住宅	100.00%	169,100	80,305.2	80,183.72	-43.25	-5.99	80,092.56	139.09	104.39
			公寓			25,556.8	25,208.72	-94.77	-51.68	25,159.78	49.58	37.22
			商业			16,228.00	3,770.83			3,214.46		
			车位 (个)			44个	0			0		
			储藏室			4,433.15	428.32	8.75	3.6	420.63	8.75	3.43
镇江新区	丁卯公租房	丁卯	住宅	100.00%	128,600	99,443.36	99,443.36			99,443.36		
			商业			11,849.44	11,849.44	11,849.44	16,498.584	11,849.44	11,849.44	15,712.93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²)	平均出租率
楚桥雅苑	丁卯	幼儿园	100.00%	2400.2	2400.2	100.00%
		商业	100.00%	1506.14	104.57	6.94%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 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964,217,000.00	3.85%-7.81%	638,816,000.00	42,541,000.00	42,860,000.00	240,000,000.00
非银行类贷款	1,933,600.00	8.93%	1,933,600.00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公司除在手的楚桥雅苑和丁卯公租房项目等剩余房源外，未来将不再新增房地产项目，并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2020年公司已完成丁卯公租房项目商业部分的销售，2021年公司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公司本部剩余在手房产项目的去化力度，加速资金回笼。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房地产经营惯例，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从《楼宇按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银行为购房人办妥正式产权证，并移交贷款行保管之日止（或与各贷款银行约定的其他担保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未还贷款余额为1,862.70万元。由于借款人将以房产抵押给借款银行，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事项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房地产	160,376,005.83	65,376,892.40	40.76%	-25.99%	377.00%	51.65%
集成电路封装	211,861,312.16	98,242,849.37	46.37%	23.13%	395.83%	34.85%
商贸物流及服务 业	209,114,676.67	51,373,105.71	24.57%	-43.41%	42.15%	14.79%
集成电路测试	97,298,659.50	24,375,634.21	25.05%	27.21%	122.40%	167.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出售了艾科半导体、大港置业、东尼置业全部股权，因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构成较上年同期相比主要减少了艾科半导体、大港置业、东尼置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1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主要明确了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以及业务的定义两项问题。解释13号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说明2

说明1: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明确“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原收入准则要求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并且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新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有关报表项目年初数的影响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7,269,984.92	-13,225,563.54	4,044,421.38
合同负债	-	11,937,346.62	11,937,346.62
其他应付款	62,134,015.91	41,293.92	62,175,309.83
其他流动负债	349,030.05	1,246,923.00	1,595,953.05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209,914.38	-2,165,493.00	4,044,421.38
合同负债		2,062,374.30	2,062,374.30
其他流动负债		103,118.70	103,118.70

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的相关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流动负债重分类，对本集团年初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说明2：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财会[2019]21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以下简称“解释13号”），主要明确了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以及业务的定义两项问题。解释13号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13号补充了以下构成关联方的情况：

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

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

同时，解释13号也澄清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并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解释 13 号修订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以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对于“业务”的判断。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及残值率	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01月01日	说明

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开始适用的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旻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末，公司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转情况、经济使用寿命、价值创造情况、同行业折旧政策，结合 2016 年收购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后四年来的经验积累来看，认为：上海旻艾“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测试仪。由于职工规范操作、按期维护，该子公司“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始终保持良好。为了使“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公允、恰当地反映上海旻艾的相关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上海旻艾各类设备运行情况和目前状态，对上海旻艾“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由原来的6年调整为10年。

变更前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40	3-5	2.4-3.2
2	机器设备	10-18	3-5	5.28-9.5
3	运输设备	8	3-5	11.88-12.13
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	3-5	15.83-16.12
5	专用设备	14-25	3-5	3.8-6.79

变更后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40	3-5	2.4-3.2
2	机器设备	10-18	3-5	5.28-9.5
3	运输设备	8	3-5	11.88-12.13
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10	3-5	9.5-16.17
5	专用设备	14-25	3-5	3.8-6.79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20年度折旧额19,561,017.51元，同时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15,890.32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2021年度折旧额19,558,493.47元，同时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13,681.79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本年新设1家全资孙公司：镇江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处置1家孙公司：镇江港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旻艾新设全资子公司镇江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新增镇江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大港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镇江港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港沣汽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